

#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TACRO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6
六、有关声明 .....	18

##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致众科技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致众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3360
- (四)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 (五)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A21栋国药大厦2楼。
- (六) 联系电话: 027-67120330
- (七) 传真:027-67120330
- (八) 邮箱:ta@tacro.cn
- (九) 法定代表人:曾建辉
- (十) 董事会秘书:郭磊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企业的营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步的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在册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2) 公司现有7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星岗	个人	484,213	4,600,023.50	现金
2	沈强	个人	305,265	2,900,017.50	现金
合计	-	-	789,478	7,500,041.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徐星岗，男、中国籍、1963年11月、汉族、310109196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为本公司董事。

沈强，男、中国籍、1967年5月、汉族、310110196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为公司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现有股东除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9.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89,478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41.00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5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目前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期间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沈强与徐星岗均为本公司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沈强与徐星岗在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测算 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66.30%，公司 2018 年将重点建设医疗器械 CMO 研发制造平台及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逐步走向由轻资产向重资产转变的路程，核心业务依然保持不变，业务规模与业务领域的扩充将为公司增加合同的订单量，从而带来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故对 2018 年增长比例做了上升修正。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人员数量、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将增长 189.00%。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1) 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2) 预计 2018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基期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测算结果：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0,523,913.88 元。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度/2017. 12. 31 (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8. 12. 31
		(A)	(B)
营业收入	100.00%	<b>12,093,944.88</b>	<b>35,000,000.00</b>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29%	15,273,215.44	44,200,841.47
应收账款	13.90%	1,680,605.68	4,863,690.00
应收票据	-		0.00
预付款项	1.24%	150,069.71	434,303.27
其他应收款	1.45%	175,144.60	506,870.26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b>	<b>60.08%</b>	<b>17,279,035.43</b>	<b>50,005,705.01</b>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0.00%	588.42	1,702.89
应付票据			0.00
预收款项	5.07%	613,203.00	1,774,615.74
应付职工薪酬	4.96%	600,000.00	1,736,406.13
应交税费	1.70%	205,533.87	752.69
其他应付款	0.47%	57,340.52	165,944.0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b>	<b>30.25%</b>	<b>1,476,665.81</b>	<b>3,679,421.51</b>
<b>流动资金占用额 (a-b)</b>	<b>29.82%</b>	<b>15,802,369.62</b>	<b>46,326,283.50</b>
<b>流动资金缺口 (B-A)</b>		<b>30, 523, 913. 88</b>	

注：以上数据均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3052.39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此次拟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为7,500,041.00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包括租赁），宗教投资等事项。

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前，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必要时，公司可以向银行借款。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a. 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2016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高端医疗器械被列入重点发展项目；2017年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未来极大可能扩容至全国，加上国家对创新创业的大力提倡，医疗器械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也由此带动医疗器械咨询服务的发展，对致众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需要逐步扩大医疗器械服务项目、服务领域，扩充专业化人才队伍，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医疗器械创新创业者日益剧增的需求。

b.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项目投入、人才引进、新市场开发等多方面需进行大量投入，对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虽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能满足一部分流动资金的需求，但是，募集资金能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厚公司业绩，为公司带来更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c. 沈强先生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投资，拥有20年以上医疗器械行业经验，曾担任放射介入医生，并在美敦力、波士顿科学中国、EV3和硅谷的BARRX等多家著名医疗器械公司工作，具有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企业管理能力，并能利用其丰富的全球战略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解决市场、监管方面的挑战。

徐星岗先生是国内最早获得欧盟医疗器械CE认证资格授权的欧盟医疗器械公告机构审核员，并参与了国内外500多家医疗器械厂家的质量体系和产品审核；同时被授权担任欧盟公告机构审核员评估导师；有近30年从事医疗

器械产品检测、质量和法规体系认证以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经验，曾在德国 TUV 和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公司担任要职。

故本次对该两名董事定向发行有利于引进业内优质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d.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1500 万元，结合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052.39 万元，故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7,500,041.00 元，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5、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6、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同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认购对象：徐星岗、沈强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上

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为对公司董监高发行，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也并无其他损害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做承诺或者保证、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梁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檀娟

联系电话：027-87717612

传真：027-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咸宁大厦15楼

单位负责人：杨本龙

经办律师：颜凯、施敏

联系电话：027-86727572

传真：027-8672757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任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任刚、许雄伟

联系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7888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建辉

许鹏

郭磊

李渊

陈垒

喻志云

徐星岗

沈强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

史国齐

方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建辉

许鹏

郭磊

吴敏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